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招商局第二十八届兰洽会现代

农业馆展厅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2CS-079

委托单位：张掖市招商局

代理机构：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17
三、开标与成交	22
四、质疑和投诉	23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5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6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6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1
四、节能环保	34
五、监狱企业	35
六、残疾人企业	36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38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9
二、投标报价要求	39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40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4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封面	50
（二）投标承诺书	51
（三）投标函	52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三）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凭证.....	5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56
1、企业简介.....	58
2、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59
3、财务状况报告.....	60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1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2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3
7、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4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65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
三、商务部分.....	67
（一）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67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2、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68
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69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71
6、监狱企业声明函.....	72
7、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73
8、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74
9、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5
（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76
（三）其他商务文件.....	77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77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8

3、质量保证承诺	79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80
5、企业业绩	81
6、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82
四、报价部分	83
（一）开标一览表	83
（二）分项报价表	84
五、技术部分	85
（一）技术标文件	85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86
六、服务部分	8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87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8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张掖市招商局第二十八届兰洽会现代农业馆展厅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招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7日15时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2CS-079

项目名称: 张掖市招商局第二十八届兰洽会现代农业馆展厅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

最高限价: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第二十八届兰洽会现代农业馆展厅设计制作及布展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方：张掖市招商局

联系人：张煊 联系电话：0936-8222372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财智世家市政府统办三号楼 4 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 331 号

联系方式：177936203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煊 电话：0936-8222372（采购人）

李尚晶 电话：17793620361（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张掖市招商局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财智世家市政府统办三号楼 4 楼 联系人: 张煊 联系电话: 0936-822237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 331 号 联系人: 李尚晶 联系电话: 17793620361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招商局第二十八届兰洽会现代农业馆展厅制作项目
4	招标内容	第二十八届兰洽会现代农业馆展厅设计制作及布展(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00 元)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付清; 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条件: 合同签订、三个月;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	--	--

		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设计、施工、布展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地点：甘肃省现代农业馆位于甘肃国际会展中心二楼甘肃特色优势产业展区制定地点； 服务方式：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解密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0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服务名称、单价、总价等。 2、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包括设计、布展、税款、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3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 2、供应商采用电汇或银行转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3）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供应商投标登记成

		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各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3、供应商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1) 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2) 供应商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4、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其他	1、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营业执照副本只带复印件）。 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 4、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招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 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 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 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伦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 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伦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伦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14.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 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7793620361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 331 号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6.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采购需求的权力。

17. 合同的签署

17.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

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行合同

1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

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

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服务名称、单价、总价等。

2、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

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2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2.3 投标报价包括设计、布展、税款、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

1.3 供应商采用电汇或银行转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

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供应商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各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1.4 供应商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1) 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2) 供应商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1.5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期满2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 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 3.2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3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 中标（成交）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 3.6 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一）展览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11 日，共 5 天。

（二）布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第二十八届兰洽会“开放、创新、绿色、发展”宗旨和“深化务实合作，共创丝路繁荣”主题，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突出“建基地、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兴园区、创品牌”等重点，充分挖掘现代农业方面独特优势，全面展示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成果，充分展现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和投资潜力，持续放大“厚道甘肃·地道甘味”品牌效应。

（三）展览内容设置

甘肃省现代农业馆位于甘肃国际会展中心二楼甘肃特色优势产业展区，长 23 米、宽 18 米，面积 414 平方米，重点展示以玉米、马铃薯、春油菜、蔬菜、花卉为主的现代种业，以有机蔬菜为主的现代设施农业，以特色林果、国储林为主的现代林果业，以牛羊猪鸡育种、育肥、精深加工为主的现代畜牧业产业链以及现代农业装备等方面发展成就和规划愿景。

1. 现代种业方面。围绕全省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立足国家“南繁北扩”功能布局，打造特色现代种业体系、优质种子生产基地、品种试验基地和加工技术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种业交易中心，带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情况。

1.1. 玉米制种。围绕建设国家级杂交玉米生产基地（张掖、武威、酒泉、金昌），重点展示中种国际、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甘肃德光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品种研发、示范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五化”基地建设、水肥一体化技术和全程机械化生产，带动玉米制种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张掖玉米种子”品牌等方面情况。

1.2. 马铃薯育种。围绕发展黄河流域专用马铃薯良繁基地，以晚熟鲜食型和高淀粉型育种为重点，展示定西马铃薯研究所、甘肃爱兰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薯香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祥和种业有限公司、甘肃鼎丰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甘肃银河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在马铃薯原种扩繁、全粉、淀粉、休闲食品和主食化产品生产，带动马铃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等情况。

1.3. 春油菜、蔬菜、花卉制种。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种业体系的战略需求，依托春油菜、蔬菜、花卉等优质种子生产基地、品种试验基地和加工技术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种业交易中心建设，重点展示甘肃汇丰种业有限公司、张掖市弘一种业有限公司、兰州九香玫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花寨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企业生产的春油菜、蔬菜、玫瑰、百合、小杂粮等作物制种及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方面情况。

2. 现代设施农业方面。围绕以张掖、酒泉为核心的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带，以兰州、白银为核心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带，依托设施鲜食农产品生产基地、种苗种薯繁育生产基地和制种生产基地，重点展示张掖市民乐县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张掖市发年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神农菇业、酒泉盛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酒泉百山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甘肃寒旱集团戈壁绿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康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甘肃纯洁高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运用新技术生产的戈壁设施蔬菜、高原夏菜、食用菌、冻干蔬菜、小杂粮、净菜、预制菜、冻干菜等新品种、新产品情况。

3. 现代林果业方面。围绕实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集中展示以特色经济林果为重点的绿色富民产业。

3.1. 特色林果。围绕打造优势林果产业带和特色林果产业片，依托全省特色优势林果树种优质高产基地，展示秦安雪原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庆城县金诚果蔬有限公司、正宁县金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市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公司、张掖金满

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出的花牛苹果、富士苹果、果汁、苹果醋、苹果脆、橄榄油、珍珠油杏系列产品、枣系列产品等优质特色林果产业链情况。

3.2. 国家储备林示范项目建设。围绕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展示张掖市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分县区实施”的总体思路，在祁连山北麓沿山浅山区适宜地段和退耕还林区，通过新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建设国家公园外围森林带，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发挥“水库”“碳库”功能；在中部绿洲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和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健康稳定的多功能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碳库”“粮库”功能；在城市周边及园区、景区配套建设绿道网络、休闲康养、森林旅游等基础设施，推动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蓬勃发展，发挥“钱库”功能，建设国储林项目情况。

4. 现代畜牧业方面。围绕全省以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为主攻方向，推广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程序化、粪污无害化和监督常态化的经营模式，重点展示以肉牛奶牛、羊、猪鸡产业为主导的特色现代畜牧产业链发展情况。

4.1. 肉牛奶牛产业。围绕以张掖、武威为核心的河西肉牛、奶牛产业带，以平凉、庆阳为核心的红牛产业带，以临夏为核心的农牧交错区肉牛产业带，以甘南为核心的牦牛产业带，重点展示甘肃祁连牧歌实业有限公司、甘肃安多清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泾川县旭康食品有限公司、甘肃伊牧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武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天润白牦牛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牦牛肉、牛奶、乳制品等产品情况。

4.2. 羊产业。围绕打造河西走廊千万只肉羊产业带、肃南——天祝百万只细毛羊产业带、白银——临夏中部特色 300 万只肉羊产业带、环县——华池陇东特色 300 万只肉羊产业带，重点展示环县中盛羊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乡伊康源肉联加工有限公司、甘肃美娅泛农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元生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庆阳伟赫乳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羊肉、羊羔肉、绵羊奶、山羊奶等产品情况。

4.3. 猪鸡产业。围绕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猪良种繁育、鸡产业标准化养殖、龙头企业规模化养殖，重点展示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甘肃品高食品有限公司、镇原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猪肉、鸡肉等产品情况。

5. 现代农业装备方面。围绕智慧制种、智慧种植、智慧畜牧，农业机械化、信息化以及农业生产智能化应用，重点展示智能日光温室、植保无人机、蔬菜机械化种植采收、饲草收获加工、畜牧粪污处理等现代技术装备，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方面情况。

（四）展馆设计布展要求

1. 展馆设计要突出“甘味”元素，规范使用“甘味”标识，布局和谐，整体造型“简约、现代、时尚、环保”，采取三维、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支撑，主要通过声光电、图文物搭配，结合专题解说片和宣传册，适当设置特色农产品的形式，对全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和投资潜力进行形象展示。

2. 展馆设计要开放通透，确保人员进出通畅、安全、便利。布展材料以新型环保材料为主，尽量少使用或不使用木质材料。洽谈区域设置要别致实用，营造洽谈氛围，凸显洽谈功能。

3. 展馆总体限高 5.5 米（管廊下高度不得超过 4.2 米），地面承重限 500 千克/平方米，展位限电功率 15 千瓦。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承诺书

（三）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凭证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商务部分

（一）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四、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标文件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服务部分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二)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承诺书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2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
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
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凭证或电子保函保单凭证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9					
	2020					

	2021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1、企业简介

(自行填充)

2、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自行填充)

3、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 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

三、商务部分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6、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7、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8、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9、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三) 其他商务文件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所述内容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5、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6、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六、服务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价 (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 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 331 号 电 话：17793620361 邮 箱：1445774932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内容及包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进度情况：		
履约期(服务) 质量情况：		
采购方意见/评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人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

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保单
8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清晰，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	--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 务 部 分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6分)	6
	供应商须具有兰洽会办公室颁发的《第二十八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布展施工单位资格确认书》或主办方发布的第二十八届兰洽会布展施工单位推荐名单网络截图的得2分。(满分2分)	2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会展策划师一级证书的得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会展设计师职业技能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2
	项目团队: 人员分工明确, 专业岗位配套齐全, 专业技术水平符合项目特点并提供相关专业人员技术证书得5分, 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但存在部分岗位缺失或不明确得3分, 人员配备存在关键性确实, 与项目特点出入较大得1分。(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

技术部分 75分	设计方案：（满分 20 分） 1、设计总体构思：设计构思要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理解采购人意图，在使用功能、方案布局上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突出“建基地、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兴园区、创品牌”等重点，充分挖掘现代农业方面独特优势设计，设计总体构思新颖，设计理念先进，特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12 分，设计总体构思较新颖，设计理念较先进，针对性较强得 8 分，设计总体构思和设计理念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较弱得 3 分。 2、设计总体规划：设计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展陈空间，平面布局合理，参观动线流畅得 8 分，设计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展陈空间，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参观动线较为流畅得 5 分，设计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展陈空间，平面布局不合理得 2 分。	20
	施工方案：（满分 15 分）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能够指导施工，施工进度科学、合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主要工艺、关键工艺、技术复杂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说明清楚、详尽，并符合技术规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施工进度较科学，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科学合理，主要工艺等较详尽的得 10 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工艺等内容有欠缺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的服务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方案描述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6 分；方案描述不完整，方案内容有缺陷得 2 分。	12
	管理制度：（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管理制度，须包括人员管理措施、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保密制度、奖惩制度，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	8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措施：（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求，针对各种危险、意外、防疫等因素和其他特殊情况考虑周全，处置方法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处置方法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10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出具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10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6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2 分。	10
报价部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100。（满分 10 分） 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详见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0